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文件

温瓯市监〔2019〕15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堂食品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2019 年春季开学在即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学校）食堂食品安全监管，有效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，确保广大师生饮食安全。根据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重要节假日及学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9 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开展自查自纠

各学校要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，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，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。加强学校食堂管理，强化从业人員培训，严格落实原料采购、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。各学校要在 2 月 20 日开学前要对校区（园区）食品安全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改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尤其是库存食品方面要及时清理变质、过期等不合格食品；设施设备方面要确保餐饮具、加工和贮存食品的容器、工具和设备等保

持清洁和正常有效运转；食堂环境卫生方面确保食品加工、用餐环境卫生整洁；从业人员方面要确保人员要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和个人卫生良好。并按《瓯海区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报告规定（试行）》要求，2月25日前向辖区市场监管所提交自查报告。

二、加强食安教育，组织培训学习

各单位要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员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教育培训，尤其是新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。新修订的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（2018年10月1日）已正式实施，各学校要在新学期开学时机组织一次对从业人员进行宣教，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安全意识。

同时各校要在广大师生中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，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，利用板报、电子屏等媒介通俗易懂地宣传食品安全常识，使食品安全知识深入人心，强化学生们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
三、严格监督检查，开展专项行动

各市场监管所要组织开展开学期间学校食品安全专项行动（2月20日至3月10日），对辖区内各学校食堂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校园周边餐饮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。严格食品原料采购和贮存、进货查验记录、加工制作、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专间管理等关键环节检查。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将高风险食品原料及食品、餐饮具和学生集体用餐单位配送食品列为重点抽检对象。

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，要责令其限期整改；对一些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，要依法严厉查处。

四、动态等级评定，提升管理水平

各市场监管所要把握专项检查和量化分级结合起来，根据监督检查的结果，按照《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大中型餐饮动态等级评定标准》对各学校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及时进行调整。要督促和指导各学校食堂开展人员培训、食堂改造提升、规范管理等工作。

各学校要加大食堂改造提升投入力度，全面推行色标管理、开展“阳光厨房”建设、积极参与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单位创建和推行4D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，有效提高学校食品安全水平。

请各市场监管所于3月10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及报表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以电子版形式上报至局餐饮服务监管科。联系人：高慧君，联系电话：88557507。

附件：

1. 《2019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表》
2. 《2019年春季开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》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

2019年2月13日

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